



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

关于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。与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签署 2018 年度《购买(供应)燃料、设备和服务框架协议》，与华电财务公司签署 2018 年至 2020 年三个财政年度的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》，公司从华电集团及其子公司借款华电集团签署《贷款框架协议》，公司与陕西省煤炭运销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签署《煤炭采购框架协议》。

以上议案按照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上述交易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。本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对该项行为进行审查，确认上述行为是公平合理的，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的，是符合本公司商业利益的。

本公司的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

- (1) 本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行为的表决程序符合本公司章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；
- (2) 本次交易行为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均是公平的。

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

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:

董事(签字) 
(丁慧平)

董事(签字) 
(王大树)

董事(签字) 
(王传顺)

董事(签字) 
(宗文龙)